附件：2

柳州市鱼峰区交通运输局赋予各镇人民政府

部分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共2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行政机关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原实施 主体 | 赋权后的执法主体 | 赋权后的行政复议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县级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土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 柳州市鱼峰区交通运输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鱼峰区人民政府 | 在乡道、村道上实施 |
| 2 | 县级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 柳州市鱼峰区交通运输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鱼峰区人民政府 | 在乡道、村道上实施 |